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专业化师资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统筹协调好师德考核在学校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评优奖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激励教师提高政治与业务素质的原则。

（二）坚持教师的主体地位，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做到随机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过程监督与结果体现相结合、精神激励与道德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三）促进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教师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自身的价值观念、人生态度，外化为行为准则、自觉行为，有意识地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四）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识教师职业的崇高性，主动自觉地注重师德修养，为人师表。

二、考核内容

（一）政治坚定，依法执教方面

（二）文明理性，爱岗敬业方面

（三）勤奋学习，关爱学生方面

（四）尊重他人，团结协作方面

（五）情操高尚，为人师表方面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三、考核实施

师德考核是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是一项长期、广泛性的工作，是学校整体师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二级学院（部）要充分认识师德考核工作的重要性。

（一）成立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任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教务处、科技处、工会等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1. 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师德考核工作，适时调整学校师德考核办法。

2. 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投诉、复议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师德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担任考核小组组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由教师、学生组成的 7 位以上小组成员。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次。

2. 综合评议。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内容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等次。各二级学院（部）在遵循本办法确定的考核内容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学院（部）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考核内容。

3. 结果反馈。由二级学院（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4. 结果公示。各二级学院（部）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逾期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经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复核的考核结果具有终局性，被考核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5. 结果报送。二级学院（部）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附件1）、《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

6. 学校批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部）上报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

四、考核等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90分，不含90分）、合格（60-75分，不含75分）、不合格（60分及以下，不含60分）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部）教职工总数的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未经批准进行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发展党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2. 师德师风考核将作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培训进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3.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师岗位。

4. 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及师德师风档案管理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六、考核要求

(一)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二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 附件：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
2.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